

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第二點所稱大型群聚活動適用範圍如下：

(一)指由本府暨所屬機關主辦或由民間單位使用各機關管理之場地，預估聚集人數達一
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1.體育競技活動。
- 2.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
- 3.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 4.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5.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二)下列活動不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 1.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
園區等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2.婚、喪等類似活動。
- 3.依「集會遊行法」及「本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之
活動。

(三)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或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屬
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本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並依本方案予以管理。

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 外	1. 室外 (非運 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 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 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 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 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 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2. 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 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 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 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 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3. 風險 性高	燃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 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 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 相對高，單一事 故風險較高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 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 外	1. 室外 (非運 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 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 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 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 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 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2. 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 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 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 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 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 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3. 風險 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 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 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 相對高，單一事 故風險較高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確認切結書

以下各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明瞭並願意遵守，如違反所列事項屬實，願無條件接受罰處，不得異議。

- 一、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已知悉並願意接受遵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要點所列義務與責任，絕無異議。
- 二、租用場地不得違背原申請使用目的，如實際使用方式違反上開要點，本處得取消或中止該次活動，並不退回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於確認無待復舊事項後發還。
- 三、申請場地使用範圍所搭設之設施、器具，概由申請人負管理維護之責，如發生人員傷亡、財貨損失、願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 四、申請人同意於場地使用期間，遵守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如妨礙周遭環境安寧、未維持秩序造成混亂影響遊客或週邊交通、場地佈置有危險之虞等，經勸導仍未改善，得扣罰保證金 3,000 元。如經環保、警察等單位取締告發，申請人應自行簽收罰鍰通知並負擔罰款。另若申請人接獲取締告發後仍未改善，經再度取締告發者，同意接受 貴處不經催告立即終止使用，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保證金扣除本處扣罰金額及確認無待復舊事項後發還。
- 五、活動及拍攝作業之行為程序造成園區動線、場域運作阻礙，經勸導仍未改善，得扣罰保證金 3,000 元，情節重大者，本處得取消或中止該次活動，並不退回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
- 六、場地復舊清潔未確實，經檢查仍未改善，得扣罰保證金 5,000 元，活動產生之垃圾未清運完全（不得丟置本處場域含週邊公廁）經檢查仍未改善，得扣罰保證金 3,000 元。
- 七、場佈設施未依規定時間清除清理完畢，經檢查仍未改善，得扣罰保證金 5,000 元。
- 八、因使用場地造成本處設施、設備損害，須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如影響本處營運，所衍生之營運損失亦需賠償，所需之費用由申請人保證金內支付，如保證金不足本處可向申請人追償。
- 九、申請人如有違規事項，本處得拒絕其再次申請、取消其已申請之場次或要求保證金加倍。
- 十、專案合作或公益活動未繳保證金者仍依前揭規定辦理，衍生之扣罰及賠償費用，申請人同意依切結內容辦理。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切結人（職務）：

連絡電話：

切結日期：

（本切結書 1 式 2 份，由申請人及本處各留 1 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復舊確認單

使用人（單位）：_____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使用地點：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池及前方廣場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博物館及前方庭園 |
| <input type="checkbox"/> 噴泉庭園含舞台 | <input type="checkbox"/> 水鄉庭園 |
|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水器材展示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雕塑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觀音山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消壓塔周邊廣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入口前方廣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館水岸廣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思源街口廣場 | <input type="checkbox"/> 觀音山蓄水池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復舊情形：

- 場地設施完整無破壞
- 場地垃圾及地面清潔完成（無垃圾堆置現場）
- 旗幟、地貼、佈置物品均已清除
- 其他_____

確認人：

確認時間：

（請於申請當日，洽就近駐點保全檢查確認，附近如無駐點保全，請電洽[管理中心\(02\)8369-5104](tel:0283695104) 確認，並憑本表辦理保證金核退）